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5 年 12 月 27 日訂定

111 年 1 月 18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公司整體營運活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產業特性，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政策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六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八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1. 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3. 反賄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4.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相關揭露資訊項目如下：

- 一、經經營階層指示或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
- 四、永續發展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